

关于国家主权的性质和地位的理论演进

赵建文

(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郑州450052)

摘要:关于国家主权的性质和地位的理论演进表明:相对主权的理论是正确理解主权性质的现实理论,而绝对主权的理论则是歪曲主权性质的过时理论。否定主权在国际法上的应有地位的理论,是脱离实际或者是别有用心;维护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的应有地位的理论,则符合当今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国家主权;国际法;强权政治

中图分类号:D9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04(2000)06-0112-07

冷战结束以来,在西方出现了“主权过时论”。本文拟通过分析关于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的性质和地位的理论演进,来说明这种“主权过时论”的荒谬性。就国家主权的性质而言,有相对主权的理论,也有过绝对主权的理论;关于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有取消或否定国家主权的理论,更有维护国家主权的理论。在这些理论中,得到国际法确认的是相对主权的理论和维护国家主权的理论。

一、相对主权——正确理解主权性质的现实理论

国家主权的概念,最早是法国政治学家博丹(Jean Bodin 1530-1595)在《国家六论》一书中首先提出的,他认为主权是君主“得以管制其臣民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受神法、自然法和国际法拘束的。因此,博丹主张的国家主权是相对的^{[1](P11)}。

继博丹之后,在古典的自然法阶段,像格老秀斯和瓦特尔这样著名的国际法学者,都认为主权是相对的,是应受国际法约束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2)被尊为“国际法之父”,他认为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彼此均受制于国际法的最高规范——“普遍至高的正义原则”(universal supremacy of justice),国家从事战争的主权行为必须符合自然法和正义原

则。在格老秀斯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主权、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这三项原则,是贯穿始终的。他在书中反复提醒政治家们说,法律是为一切社会成员的持久利益服务的,遵守国际法是合乎每个国家的自身利益的,即使是最强有力的民族,也只是在一个法律社会中才感到安全。如果谁为了暂时的利益而违反法律,谁就是自我毁坏了自己未来的太平城堡^{[2](P139-140)}。瓦特尔(Emeric de Vattel, 1714-1766)是第一个对国家主权(state sovereignty)下完整定义的国际法学者,他最有名的一句话就是“侏儒和巨人都是人,小小的共和国和最强大的王国同样是主权国家”(A dwarf is as much a man as a giant; a small republic is no less a sovereign state than the most powerful kingdom)^{[3](P37)}。根据瓦特尔的观点,国家应该独立于其他国家的控制之外,国际社会是由彼此主权平等的国家所组成的;每个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都应该遵守国际法,国家主权的行使不得逾越国际法的框架。

在19世纪占统治地位而至今还有一定影响的实证法学派,认为国家的同意或国家意志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突出地强调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作用,但大都主张相对主权理论。著名的实证法学派学者,诸如荷兰学者宾克舒克(1673-1743)、美国学者惠顿(1785-1848)、英国学者霍尔(1835-

收稿日期:2000-06-11

作者简介:赵建文(1956-),男,河南西平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1894)、英国学者奥本海(1858-1919),都是这样。劳特派特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1955年第8版)指出:国家“必须有一个主权的政府”,但是,“国际法作为不问各国国内法律与立法而对各国一律有拘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体这个观念本身,就含有各国受国际法支配的意思,因此就不可能接受各国在国际法范围内享有绝对主权的主张”。该书还主张,从长远的观点看,各国可以交出一部分主权,以实现更大的利益。这种主张在欧洲联盟的范围内已经实现,但欧盟国家都还是真正的主权国家,这体现着主权的相对性。[4](P96,100-101)

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国际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政策定向法学派(policy-oriented approach)由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拉斯威尔(Harold D. Lasswell)和麦克杜格尔(Myres S. McDougal)所倡导。他们认为法律是一个具有权威性和有效性的政策决定的社会过程(a social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that is both authoritative and effective),国际法也是如此。麦克杜格尔主张“尊重主权”的理论,尽管他认为国际法上的传统的主权概念“已经无法用以描述当代人民主权和国家相互依存的发展”,“主权将会被视为国家在遵守国际法义务的前提下所享有的权利能力”[5](P414-430)。政策定向法学派学者以“权威的垂直分配”来描述国际社会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以“权威的水平分配”来形容主权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认为“国际影响”(international concern)的增强以及国内管辖权(domestic jurisdiction)的减弱是一项不可改变的趋势,“世界社会的权威将会稳定成长”,国内管辖权仅是国际社会留给国家的“处理那些单纯属于国内范围和影响国内秩序有关事务的能力”。权威的水平分配是指各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平衡状态,是指国家对于某些特殊事务的管辖权。在这项水平法律秩序中,有五种管辖权原则:领域管辖权、国籍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消极人格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在补充这五项原则的第二层能力方面,包括主权豁免和国家行为原则[6](P97-108)。虽然该学派对传统的主权概念提出了一些挑战,但他们讲的“权力的水平分配”,实际上就是国家主权平等,是相对主权的理论。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一些学者开始将批判法学派(critical legal studies)观点应用于国际法的研究上,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肯尼迪(David Kennedy)等。根据这个学派的观点,国际法的理论

和实践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是国际现实生活中的自由主义逻辑所致。这种逻辑的必然结论就是国际生活中的主权中心观点。自由主义将主权视为国际社会的基础,而且将主权国家等同于个人,把国内的个人自由原则移植到国际法的主权观念方面,主权就成为国际法上的客观事实和基础原则。根据这派学者,国际法的问题就在于对主权概念的双重本质(dichotomous nature of sovereignty)的自由主义的解释,这个双重本质就是对内主权的至高无上和对外主权的平等[7](P1185)。根据当代国际法,主权国家在其领域内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威,同时在国际关系中国家应以主权平等原则相互交往。显然,该学派坚持的也是相对主权的理论。

由上可见,在国际法学界占主导地位的是相对主权的理论,这种理论是正确理解主权性质的理论。国际社会是主权国家林立的社会,各国都在一个地球上共处,国家主权只能是相对的,国家主权的行使必须是不危害别国的,不危害各国的共同利益或人类总体利益的。公认的国际法代表着国际秩序和人类的总体利益,国家主权不能不受国际法的限制。

二、绝对主权——错误理解主权性质的过时理论

博丹在提出主权概念时,认为主权在君,君王作为主权者不受法律的限制,仅仅是就主权的对内方面而言。有人据此把博丹归入国际法上的绝对主权论者,是不确切的。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是早期的绝对主权论者。他认为,在自然状态即战争状态中的人们,受到自然法的指引,为了得到和平与安全而彼此签约,结成社会,并将他们所有的权利授予一个人或一些人,形成最高权力,也就是主权。简言之,主权是所有人经由契约授权而形成的。由于人们事先批准了主权者的一切行为,主权者的权力就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其所作所为无论如何粗暴,都是正义的[8](P99-100)。即使是恐怖统治,也比战争状态为佳。如果让主权者受法律限制,等于在主权者之上又树立了主权者,这就违背了主权的性质。他相信具有绝对统治权力的主权者是结束自然状态的唯一选择,因此,所有人必须完全服从主权者的命令,否则就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在霍布斯看来,对主权者不能有任何的限制甚至批评,不然就会使授权

契约形同具文,使人们重返人人自危的自然状态或战争状态。霍布斯对自然状态的描述,后来经常被用来形容国际关系。在国际社会,同样没有公共权力,也就是没有高于国家的世界政府来制定和实施国际法。按照霍布斯的观点,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同自然法一样,都没有法律约束力;国家主权同样是绝对的,国家没有义务履行不符合国家利益的行为。不过,霍布斯也提醒主权者注意实行不适当的外交政策的不良后果。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社会契约论》(Social Contract)一书中指出,为了所有人的共同利益,每个人必须放弃他所有的权利给社会全体,然后接受社会全体的意志即共同意志。主权是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是主权的体现,是共同意志的宣示。由于主权是共同意志的体现,主权的权力和权威是不受限制的,如果任何人拒绝服从,将会被“强制服从以获得真正的自由”。同霍布斯一样,卢梭认为国家主权是绝对的、不受限制和不可分割的。

黑格尔坚持霍布斯的见解,认为国家仍然处在“自然状态”中,各国并不服从任何更高的权力。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的,是自己的目的的事物,国家利益就构成国家的最高法律。就黑格尔来说,国家主权是绝对的,他所属的国家不承认任何更高的法律秩序;国际法并不是以一个超国家的意志为基础,而是以一些不同的主权意志为基础;国家互相缔结条约,但同时仍然处于这些条约之上;在各国的特别意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国家之间的争端只能通过战争来解决;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能使各民族免遭在持续或永久和平中腐化堕落的命运[9](P300)。国际法不过是各国的“对外国家法”[10](P132)。

“19世纪末,有不少国际法学家,特别是德国的国际法学家,把主权学说发展到几乎完全毁灭国际法的程度”[11](P19)。德国的国际法学家提出了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一元论学说,以绝对主权概念同原始的、仅仅是相对的国家主权概念相对抗。这个认为国家是最高的秩序,因而不能承认任何法律秩序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观念,主要是同黑格尔的哲学思想相关联而发展的。这种学说的代表人物不得不假定,国际法是以各个国家的自我约束为基础。但是,这个假定,只是由于下列事实就被否定了:国际法并不是以各个别国家的意志为基础,而是由普遍的或特殊的国际社会予以制定或加以支持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向全世界敲响了绝对主权理论的丧钟。无论什么权力或权利,无论在国际法上还是在国内法上,都不应当是绝对的。将权利或权力绝对化,绝对是有害无益的。希特勒以及当年的日本军国主义者是绝对主权理论的化身,给人类造成了空前浩劫。两次世界大战及整个国际关系史都证明,奉行绝对主权理论既害人又害己,最终是没有好下场的。

三、否定主权——脱离实际或别有用心的理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没有任何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提出否定主权的理论。自1914年以来,否定或主张放弃主权的理论思潮有三次,分别出现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战后初期和冷战结束以来,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狄骥、凯尔逊、马里旦、亨金的有关理论。

社会连带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狄骥(Leon Duguit, 1859-1928)认为,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基础都是社会连带关系。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传统的主权概念已经过时。主权概念会导致绝对主义,无力保护个人对抗国家的专横行为。他主张用“国家公务”概念代替国家主权,他给“公务”所下的定义是:“任何由于对实现和发展社会连带关系来说是必不可少而必须由政府加以调整和控制的活动的”。狄骥反对当时法国的主权理论主张的“主权互限说”。这一学说把国际法建立在与个人主义相同的主观权利的基础上,认为所有国家都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各国之所以尊重国际法,是因为国家在行使自己的主权时必须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每个国家的主权都被其他国家的主权所限制。他认为法国的这种学说不成立的,因为国家的自然权利是无法实证的。国家即使享有权利,那也是在进入国际社会形成连带关系之后才有的。狄骥也反对德国的主权理论所主张的“主权自限说”。这一学说认为,各国都是享有主权的,国家服从国际法是因为他自愿服从,自行限制其意志,国家是通过达成协议实现自限的。他指出德国的这种学说的荒谬之处在于,如果国际法除了国家自愿接受之外没有其他的,那么他就不是真正的法律,因为这种法没有实际约束力,国家不遵守,人们也不认为是违法。经过这样的论证,狄骥的结论是:在国际法和国家主权这一对矛盾中,必

须否定国家主权,使国际法变成国家之上的法律。如果取消了国家主权,创设和行使国际公务必然成为现代国际法的特殊对象,“而建立一种国际的警察和审判的公务也应该是现代的一件大事。”[12](P506-509,511,516)

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凯尔逊(Hans Kelsen, 1881-1973)在《主权问题与国际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国际法优先说: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就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而言,国际法的效力高于国内法,国内法的效力来自国际法。国际法的制裁并非由超国家机构或其他更高的权威所实施,而是以“一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对抗其他国家”的方式即以“自助”(self-help)的方式来实施的。因此,凯尔逊认为国际法是一种原始的法律,“没有建立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而将这些功能留给个别国家自行执行”[13](P20)。在他对于主权的讨论中,认为主权在本质上是绝对的,任何其他企图降低主权地位,或是影响主权的至高性的用语,都与主权的基本特征相矛盾;主权也与国际法的约束力相矛盾,在国际法不存在的时候,国家是主权的,在国际法之下,国家主权是不存在的。国际法与国家的关系,就如同各国法律与公司的关系一样,公司是没有主权的。凯尔逊认为,为了避免误解,“最好不要使用模糊的主权概念来描述国家间的关系”。不难看出,凯尔逊所否定的是绝对主权的理论。因为对凯尔逊而言,如果主权概念表明各国从属于国际法律秩序,只是不从属于其他国家的法律秩序,则主权可被视为国家的主要特征。[14](P115-131)

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在《人和国家》一书中提出了应当放弃主权和建立世界政府的主张。他在书中详细地分析了霍布斯和卢梭学说中的主权概念,认为主权在历史上一直与绝对主义相联系,对国际社会产生了危害。马里旦主张放弃主权的另一个理由是他认为主权概念是成立世界政府的主要障碍。他说,当实践证明以各个国家为单位的不能满足自身的要求是,组成更大的自足社会便成为当务之急;问题是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各国的相互依存,但现代国家具有的绝对主权权利确使各国在政治上都极力想保持独立。这是极其危险的,是关系到人类是持久和平还是全部毁灭的问题。他认为,当世界上各民族为了共同的任务,而不仅仅是为了防止战争而愿意生活在一起时,世界政府就成立了。[15](P49)

冷战结束以来的否定主权的思潮,可以以美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亨金(Louis Henkin)的观点为代表。他认为,主权是一个“坏字眼”(badword),因为在国内层面,主权被利用为“国家神话”(national mythologies),而在国际层面,主权是一个“标语”(catchword),亦即是一个“替代思考和明确定义”的标语。亨金认为:过去曾经辩论是否有真正的国际法存在,因为有人认为主权国家不能屈服于任何其他权威,甚至不能受限于它自己订立的条约和它所同意的法律;今天也许不再会听到此类的说法,但是部分国家继续主张有部分的国际法、部分的条约和部分的组织,不符合“国家主权”原则,和他们的主权概念不相一致[16](P24-25)。同上述几位主权的否定者不同,亨金所否认的不是绝对主权的理论。绝对主权概念已是过时之物,亨金也承认现今不再有国家主张类似概念。事实上,亨金所指的主权问题是国际法本身的效力范围问题。由于国际社会并无类似国内法的中央权威的存在,部分国家对部分国际法的效力提出怀疑或反对意见,是很正常的。不允许这样的不同意见,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别国,是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表现。这正说明了国际法确认国家主权原则的必要性。

在上述主张取消主权的理论中,有些是脱离国际社会实际的空想的或理想主义的理论,是对全球性战争浩劫之后或几十年冷战结束之后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强烈渴望所致。但也不可否认有些人是为某些国家的对外政策服务的,至少在客观上是如此。在冷战初期,某些西方国家的国际法理论“打击的目标是国家主权,因为国家主权是帝国主义实现统治世界的政策的最大的法律障碍”[17](P422)。在冷战结束以来,西方出现的否定主权的理论,仍然是要为西方实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扫除主权原则这个法律障碍,建立他们所期望的以个别国家为领导的“国际新秩序”。近年来美国报纸的有关文章,可以表明这一点。

例如,美国《纽约时报》1999年4月24日的文章说,经济全球化使“国家主权无可避免地——并且心甘情愿地——受到全球经济力量的削弱”。主权应当“心甘情愿”地受到削弱的自然是经济力量薄弱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里库佩罗指出,“南部穷国和富国中的赤贫者成为全球化中的大输家”。“10年前,20%的最富有者的收入已经是20%的最贫困者的50倍,今天前者已是后者的150倍”。

作为经济全球化的赢家的某些西方大国,当然还会要求发展中国家再进一步的“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国家的主权。

再如,美国《芝加哥论坛报》1999年6月6日的文章说:“过去10年里,有关主权的概念已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一个国家的边境不可侵犯以及一国政府可以在自己境内做其想做的任何事情的想法,已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消亡。美国作为世界唯一超级大国,不管其愿意不愿意,都承担着领导职责。这意味着美国现时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世界范围的每一种干预行动。”美国白宫公布的“新世纪国家安全战略”文件说:“如果我们想要在国内获得安全,我们必须在国外实行领导。”英国的《新政治家》周刊1999年4月9日的文章更明白地说,“美国早已公然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对抗。”对这些话不用再作任何解释,就能说明,为什么有些美国人竭力反对国家主权原则。

四、维护国家主权——适合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需要的理论

国家主权(state sovereignty),是最基本的国家属性(statehood)。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的国家主权有两个特征,即内部自主与外部独立(有人主张用“国家独立”来代替“国家主权”,是窄化主权内涵的理论,虽然主权和独立这两个概念经常交替使用,但不能忽视它们之间的区别)。在国际法上,从国家主权这两个特征引伸出两项原则,即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联合国是建立在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详尽阐明了主权平等原则的内容:“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并同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主权平等原则尤其包括下列要素:1. 各国法律上一律平等;2. 每一国均享有主权的固有权利;3. 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他国的国际人格;4. 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受侵犯;5. 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6. 每一国均有责任善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不干涉原则至少包含以下三项相关的习惯法原则:一是禁止侵犯他国内部事务原则,二是禁止国家在其本国境内从事、组织或支持对其他国家有侵害的行为,三是禁止协助他国内乱中的叛乱者。

国家主权的两个方面和从主权引伸出的两项原则,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国家在其领土范围内是最高政治和法律权威,不承认其他更高合法权威的存在,凡属国内管辖的事件,必然排除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干涉。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通常而言,国内管辖权的范围和内容应由国际法来决定,但是,美国在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中,附有“由美国所认定在本质上属于美国国内管辖的一切争执事件”不受国际法院管辖的保留条件,这个被称为“康纳利修正案”(Connally amendment)的保留条款引起了长期的争议^[18](P653-654,667)。但这正说明了国家对于国内管辖事项的自主性与排他性,说明了美国是不允许国际组织过问其内部事务的,尽管美国常常利用国际组织干预别国事务,或者直接插手干预别国事务。

当代国际法把以往纯粹属于国内管辖范围内的某些事项规定为国际法上的事项,例如国际人权法把种族灭绝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项规定为国际法上的事项,国际环境法把对付温室效应、保护臭氧层等全球环境问题规定为国际法上的事项。这表明国家主权受到了国际法的更多的限制,但不能得出结论说国际法已经发展到应当否认国家主权的性质和地位的阶段。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这两个新兴的国际法部门的原则规则,都体现着对国家主权的充分尊重,都妥为顾及了国际法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例如,有些学者在谈到对付气候变化的环境问题时说:“温室气体的量测问题将使得监督与最终强制制裁两个问题变得相当复杂。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实施一个HEPS的难点将是国家主权对不遵从排放限额行为施加制裁可能性的妨碍作用。美国国内案例的经验表明,需要依赖刑事系统作为最后的凭借手段。然而在当前的国际条件下,诉诸这类手段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经济制裁总还是可能使用的,但是,其使用往往被证明是无效的。”怎么办呢?该书作者建议了一种政治和经济相结合的可能办法,就是对一国的排放许可证进行信用评级,使滥用主权、不讲信用的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不到便宜^[19](P39)。就国际环境法的明文规定来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环境法文件都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

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国负有保护其境内的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众所周知,联合国的首要原则就是主权平等,是主权原则和平等原则结合而成的原则。许多专门性人权条约规定了本国公民向国际人权机构申诉的制度,但大都以“任择条款”或“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出现,使每一个缔约国能够自由决定是否同意这类条款或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国家主权的尊重。诸如“国家主权原则不适用于人权国际保护问题”、“人权高于主权”的命题,在国际人权法上是难以找到根据的,其主张者是有明显的政治意图的。

政策法学派关于国际法是国际社会权威性决策过程的产物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世界强国一直极力把他们的价值观变成国际秩序的一部分。从这个角度讲,主权概念和主权原则一直是第三世界国家保护其自身文化和传统的法律屏障。阿尔及利亚总统在联合国大会疾呼“主权是我们对一个不平等世界制度的最后防线”^[20],可以说明这一点。而那些鼓吹取消或否定国家主权的西方大国,从来都不否定自己的国家主权。他们提出取消或否定国家主权是针对别国的,决不是针对自己的。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自从国际法形成体系以来,主权概念一直是国际法的最基本的概念,主权原则一直是国际法的最基本的原则。即使是在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主权仍然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当代国际法的重要问题之一,仍然是如何维护国家主权,而不是否定或从整体上放弃国家主权,而且为了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必须强调国家主权;另一方面,应当承认,主权概念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改变和国际社会价值观念的改变而改变的。为了实现和维持国际友好及合作关系,实现全世界的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各国应当互相尊重主权,应当接受国际习惯法和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本国主权的限制。在这方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就是对国家主权的原则性限制。

绝对主权的理论和实践是违背国际法的,也是违背人类各国的共同利益的;与此相反,相对主权的理论和实践是符合国际法的,也是符合人类各国的共同利益的。是否有利于人类各国的发展进步,应当是检验一种主权理论和实践的好坏的惟一标准。[1](P21)

参 考 文 献

- [1][奥地利]菲德罗斯.国际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荷]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绪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 [3]Emerich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Quaestiones, Ad lectorem*, quoted from Briery, *The Law of Nations*, op. cit. p. 37.
- [4][英]奥本海国际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
- [5]See McDougal in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29th Conference*, p. 439, quoted in Marek Sr. Korowicz, *Writings of Twentieth Century Publicists*, "in *Sovereignty within the Law*, Arthur Larson, C. Wilfred Jenks and Others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65), pp. 414 - 30, at p. 427.
- [6]杨永明.国际法中主权观念的地位与演变[J].台大法学论丛,第25卷,1997,(7).
- [7]Richard L. O. Meara, "Applying the Critical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71 (1985), pp. 1183- 1210, at p. 1185.
- [8]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 [9]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10][前苏联]费尔德曼,巴斯金.国际法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 [11][英]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12][法]狄骥.宪法论[M].钱克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13]Hans Kelse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Edited by Robert W. Tuck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6), p. 20.
- [14]See Hans Kelsen,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In Defense of Sovereignty*, W. J. Stankiewicz,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15- 131.
- [15][法]马里旦.人和国家[M].英文版,1949.

- [16]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Values and Functions," *Recueil des Cours*, 1989- IV, pp. 9-416, at pp. 24-25. Also see Louis Henkin, "The Mythology of Sovereignty," *Presidential Notes*, ASIL Newsletter (February-March 1993).
- [17] 周鲠生. 国际法论文选[C]. 深圳: 海天出版社, 1999.
- [18] 曹建明, 周洪钧, 王虎华. 国际公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经济手段和气候变化[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
- [20] 朱穆之. 驳“人权高于主权”[N]. 人民日报, 2000-03-02.
- [21] 陈劲. 论整合理论的趋势及主权问题的迷思: 以欧盟为例[J]. 台湾成功大学学报, 第34卷, 1999, (11).

(责任编辑 张宁)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n the Character and Posi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ZHAO Jian-wen

(Law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52,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n the character and posi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dicates that the theory of relative sovereignty is the realistic theory of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 of sovereignty correctly; the theory of absolute sovereignty is the dated theory of distorting the character of sovereignty; the theory of denying the proper posi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is ivory-towered or has ulterior motives; the theory of maintaining the proper posi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of nowaday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state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law; power politics

尊重知识 崇尚科学

《河南社会科学》杂志与您携手跨入新世纪

2001年征订紧急行动

《河南社会科学》杂志是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的社会科学综合性学术刊物, 创刊于1993年10月, 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 国内统一刊号为CN 41-1213/C, 国际标准刊号为ISSN 1007-905X, 现为双月刊, 封面220克铜版纸, 内文120页, 70克双胶纸印刷。

《河南社会科学》现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本刊的突出特点是关注社会科学前沿性、应用性研究成果。本刊现已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加入《中国期刊网》, 是《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的重要刊物之一, 证号为(Z) C254。最近2年来, 《河南社会科学》杂志在您的关心下全文转载率及索引率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依中南财经大学图书馆提供的资料), 得到了社科界专家的一

致好评, 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面向新世纪, 《河南社会科学》全体员工愿与您一道在学术的海洋里搏击风浪, 采撷珍珠。您的订阅是对我们工作的强力支持。《河南社会科学》每册定价15元, 全年90元, 自办发行。

地址: 郑州市丰产路23号

邮编: 450002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0371) 3916258

3933724

开户行: 工行花办农分处

户名: 河南社会科学杂志社

帐号: 21401440113-68